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資料將於該日起計每三個月公佈，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